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出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尋求計劃授權以據此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340,880,098 (95.26%)	66,780,082 (4.74%)
2.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藉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涉及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如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340,880,098 (95.26%)	66,780,082 (4.74%)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558,593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各普通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閻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